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義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犯罪事實：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屬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9日21時49分許，在其屏東縣○○鄉○○路00號之12住處內，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無證據證明轉讓淨重已達10公克以上）給歐士銘1次。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歐士銘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證人使用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使用之門號使用者資料查詢結果、通訊監察譯文、本院112年聲監字第14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112年聲監續字第339號通訊監

01 察書及電話附表、112年聲監續字第476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  
02 附表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經核均與前  
03 揭事證相符，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4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四、論罪科刑：

##### 06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7 1.按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  
08 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  
09 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  
10 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  
11 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  
12 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較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重，是  
14 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或對  
15 未成年人、孕婦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  
16 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  
17 加重規定處罰者外，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  
18 8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9 2.查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歐士銘時，歐士銘已成年且非孕  
20 婦，有歐士銘之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1紙  
21 在卷可參（見警卷第85至86頁），且無證據證明所轉讓甲基  
22 安非他命已逾淨重10公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  
23 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是被告上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4 行，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加重處罰規  
25 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應優先適用藥事法規定處斷。

##### 26 (二)罪名

- 27 1.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28 2.至被告轉讓前持有禁藥之行為，因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並未  
29 有處罰規定，自無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附此敘明。

##### 30 (三)刑之減輕事由

31 1.偵審自白之減刑：

01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行為  
03 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  
04 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  
05 法，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  
06 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08 4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9 本案所犯轉讓禁藥犯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2. 本案無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來源之減刑適用：

11 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承：我都是跟溫曉帆、綽號「溫  
12 仔、花董」之男子購買毒品，我也會跟歐士銘購買毒品，次  
13 數太多、數不清了等語（見警卷第9頁，偵卷第28、48至49  
14 頁），後於偵查中改稱：我與歐士銘是好朋友，沒有金錢買  
15 賣，只有互請對方毒品（即甲基安非他命）跟香菸，從前年  
16 開始毒品我都是跟溫仔買，溫曉帆常跟蔡淑珍（我都叫她三  
17 八珍）一起出現，我打溫曉帆電話，有時候是蔡淑珍接聽等  
18 語（見偵卷第48至50頁）。惟查，稽諸卷內證人歐士銘112  
19 年9月20日第3次調查筆錄，可見警方業經查緝歐士銘涉嫌販  
20 賣毒品時，即於通訊監察期間認定其毒品來源為被告、蔡淑  
21 珍、溫曉帆等人，有歐士銘警詢筆錄暨112年6月1日通訊監  
22 察譯文、被告警詢筆錄暨112年6月19日、同年月20日通訊監  
23 察譯文附卷可憑（見警卷第47至62、3至11頁）。故被告雖  
24 有供出毒品來源，然本案早已因證人歐士銘受通訊監察，經  
25 警方認定其等共同之毒品來源「溫仔」、溫曉帆及蔡淑珍，  
26 是難認係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毒品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8 (四) 量刑：

29 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暨禁藥，對個人  
30 身心及社會秩序均有所戕害，竟無視政府反毒宣導及法律之  
31 禁制，恣意轉讓禁藥予歐士銘施用，所為助長他人施用毒品

01 惡習，並助長毒品流通致生社會治安風險，所為不宜寬貸；  
02 又被告曾因妨害兵役條例、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等案件，經  
03 法院論罪科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  
04 卷第13至18頁），素行難謂良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5 尚可；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  
06 時迄至入監前均擔任建築工人，月收入新臺幣6至8萬元，離  
07 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無須扶養之對象等家  
08 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52頁），暨其犯罪動機、  
09 手段、所生危害、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  
10 第53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李翱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孟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王居珉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藥事法第83條》

2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